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监事焦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职，经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特此补选金晓帆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简历：金晓帆女士，1984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学历，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。2014年4月加入欧力士集团，担任投资业务板块法务负责人。2016年起加入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负责法务工作。现任欧力士集团大中华圈首席法务官、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执行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,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，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